关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04月07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概伦电子(股票代码688206)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

自上述股票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8日

南方赢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赢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赢元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4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赢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3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3,290,018.3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329,001.8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赢元债券A	南方赢元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149	02287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21	1.124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3,290,016.01	2.3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329,001.61	0.2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00	0.3000

注:《南方赢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4月10日
除息日	2025年4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4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5年4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5年4月11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5年4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南方赢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赢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赢元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赢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8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5年4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	500万元	
	限制定投金额	500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500万元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赢元债券A	南方赢元债券C 南方赢元债券D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06149	022874 022828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		是	是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4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本基金超过500万元的申请(不含500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

(2)在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南方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香港科技ETF,交易代码:159747,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4月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4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77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3月31日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8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127,751.6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76,651.01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100元,即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110元。(2)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若每季度末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等于0.01元,则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4月10日
除息日	2025年04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4月14日
分红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04月1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2025年04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发放金额,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不受1年锁定持有期限制。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5年04月1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4)咨询方式

a登陆公司网站:www.dfham.com;

b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8日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4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99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3月31日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0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548,007.2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728,804.37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100元,即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110元。(2)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若每季度末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等于0.01元,则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4月10日
除息日	2025年04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4月14日
分红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04月1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2025年04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发放金额,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不受1年锁定持有期限制。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5年04月1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4)咨询方式

a登陆公司网站:www.dfham.com;

b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8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78
H股股东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27,657,30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851,143,366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76,513,9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1155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782538
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9290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霍达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5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杰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8,174,899	99.896928	855,920	0.077860	277,160	0.025212
H股	687,471,32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785,646,226	99.936585	855,920	0.047903	277,160	0.01551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86,502,071	99.971254	913,720	0.021820	290,060	0.006926
H股	568,716,21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755,218,285	99.974691	913,720	0.019211	290,060	0.006098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罗立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47,150,477	99.917692	3,705,869	0.076391	287,020	0.005917
H股	775,229,495	99.834589	1,284,439	0.165411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5,622,379,972	99.906225	4,990,308	0.088675	287,020	0.005100

刘威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黄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44,550,584	99.864098	6,317,412	0.130226	275,370	0.005676
H股	771,816,739	99.395092	4,697,195	0.60490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5,616,367,323	99.799384	11,014,607	0.195723	275,370	0.004893

马蕴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553,542,481	99.795722	855,920	0.154310	277,160	0.049968
2	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434,666,684	99.723822	913,720	0.209631	290,060	0.06654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47,900,517股A股股份)、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703,934,870股A股股份)、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公司89,042,607股H股股份)对议案1回避表决;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0.02%的股份)的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44,632,418股A股股份)、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9,199,899股A股股份)、广州市三鼎油品运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48,194股A股股份)、COSCO SHIPP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持有公司8,857,004股A股股份、207,797,720股H股股份)对议案2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永丰、黄美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 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25-013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增持的时间及方式、增持数量及比例:公司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西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矿资产")于2025年4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1,167,9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增持计划的数量、增持方式、实施期限等基本情况:控股股东西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西矿资产拟自2025年4月7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总股本的0.15%-0.222%,即3,574,500股-5,290,023股。

●增持价格区间:本次拟增持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西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西矿资产。

2.本次增持前,西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731,952,122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0.72%。

3.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情况:2024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西部矿业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24-049号),西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24年10月28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总股本的1%-1.729%,即23,830,000股-41,202,070股。2025年3月6日,公司披露《西部矿业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25-011号),西矿集团之一致行动人西矿资产累计增持41,202,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9%,增持金额合计为67,933.91万元。

二、本次增持情况

1. 本次增持的股东、时间、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西矿集团之一致行动人西矿资产于2025年4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1,167,9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2. 增持完成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前,西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731,952,122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0.72%。本次增持后,西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731,829,948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0.71%(注:因西矿集团2022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处于换股期,持有人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下降)。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为进一步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切身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控股股东西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自2025年4月7日起3个月内增持公司部分股份。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公司总股本的0.15%-0.222%,即3,574,500股-5,290,023股。

4.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西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5年4月7日起3个月内。

6.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 增持主体承诺:西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5-026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0日10时起至2025年3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平台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杨建新先生所持公司35,547,058股股份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本次拍卖股份中800万股股份由竞买人汪小华竞买成功。

2、拍卖股份过户前,杨建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859,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5%(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数量)。本次拍卖股份过户后,杨建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2,859,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3%(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数量)。本次股份过户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3、本次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后,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樊梅花女士、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睿景")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较前次权益变动报告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减少82,950,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数量)。

一、股份变动情况概述

1、股份过户进展情况概述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0日10时起至2025年3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平台对公司第一大股东杨建新先生所持公司35,547,058股股份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本次拍卖股份中800万股股份由竞买人汪小华竞买成功。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6日、2025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上述由竞买人汪小华竞拍成功的800万股股份已过户完成。

2、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樊梅花女士、新余睿景于2021年5月8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杨建新、樊梅花夫妇与新余睿景将合计持有公司228,791,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8%(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杨建新、樊梅花夫妇与新余睿景合计持有公司145,841,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2%(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数量)。股份变动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8日披露的《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司法拍卖过户完成后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过户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过户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总股本比例
杨建新	合计持有股份	150,859,148	9.75%	142,859,148	9.23%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859,148	9.75%	142,859,148	9.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新余睿景	合计持有股份	2,982,200	0.19%	2,982,200	0.19%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82,200	0.19%	2,982,200	0.19%
合计持有股份		153,841,348	9.94%	145,841,348	9.42%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859,148	9.75%	142,859,148	9.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82,200	0.19%	2,982,200	0.19%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2、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变动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